

勞工感染登革熱，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 43 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自 112 年 6 月 4 日生效

發文機關：勞動部

發文字號：勞動部 112.10.25. 勞動條 3 字第 1120148544 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勞工感染登革熱，經衛生主管機關要求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施行隔離治療期間，依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三條及勞工請假規則第四條規定請普通傷病假者，雇主不得扣發全勤獎金，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四日生效。